

華誠知識產權通訊

2024年04月 第八十四期

目 录

華誠動態

華誠再度榮登 2024 年 LEGALBAND 中國頂級律所和中國頂級律師排行榜 2

專 利

國知局發布 2023 年中國專利調查報告 2

國家知識產權局宣布加入專利審查高速路（PPH）改進倡議 6

中美歐日韩五局聯合發布統計報告顯示：中國發明專利申請質量提升，數字技術領域專利申請活躍 6

商業秘密

上海市第三級人民法法院、上海知識產權法法院發布 2015-2023 年商業秘密案件審判情況 10



官網：www.watsonband.com

郵箱：mailip@watsonband.com | mail@watsonband.com

华诚再度荣登 2024 年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和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

2024 年 4 月 16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其 2024 年度中国顶级律所以及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

华诚凭借一直以来在各领域出色的业务能力、卓越的业绩表现以及良好的业界口碑，在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非诉讼、破产重整与清算、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等多个业务领域获得重点推荐。除多年来持续保持领先的知识产权诉讼和破产重整与清算领域外，华诚本年度也在知识产权非讼和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这两大领域获得认可与推荐。



专利

国知局发布 2023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4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3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报告中有一个小节：企业申请专利主要用途。调查显示，超半数企业获取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中包括“用于生产专利产品，获得经济效益”和“进行技术储备”，涉及企业比例分别为 73.0% 和 64.4%；其次是“用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资质认定”和“用于支撑今后的项目申报”，比例分别为 36.3% 和 27.9%；用途包括“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和“用于职务发明人的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企业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13.8% 和 12.3%。



图 105 企业申请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总计为 2216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超过 100%。

表 7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申请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用于生产专利产品，获得直接经济效益	72.3	78.2	77.8	73.0
以许可、转让等转移转化手段获得经济效益	15.0	13.1	12.6	14.7
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	12.8	21.7	20.1	13.8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18.0	26.2	30.1	19.2
进行技术储备	63.9	64.1	72.1	64.4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果	17.7	15.1	11.5	17.1
用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资质认定	37.2	31.0	28.5	36.3
用于支撑项目申报、考核、获取奖励等	28.8	21.4	21.6	27.9
用于职务发明人的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	13.0	8.1	6.1	12.3
其他	0.8	0.5	3.4	0.9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总计为 22166。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成立时间 企业申请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

表 7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申请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单位：%）

	0~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用于生产专利产品，获得直接经济效益	61.2	73.4	75.5	76.6	73.4	73.0
以许可、转让等转移转化手段获得经济效益	23.9	18.7	16.4	11.9	9.9	14.7
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	13.7	14.0	13.9	15.2	12.8	13.8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15.0	16.8	19.2	20.4	21.6	19.2
进行技术储备	62.1	63.5	65.9	63.4	65.6	64.4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果	19.7	18.4	16.3	17.4	15.8	17.1
用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资质认定	31.8	37.5	37.4	39.5	34.5	36.3
用于支撑项目申报、考核、获取奖励等	21.0	25.8	26.9	30.6	30.5	27.9
用于职务发明人的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	6.0	8.3	10.0	14.6	16.7	12.3
其他	0.6	1.0	1.5	0.6	0.9	0.9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总计为 22166。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企业
申请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

表 78 不同规模企业申请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单位：%）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 企业	总体
用于生产专利产品，获得直接经济效益	71.9	78.3	73.4	65.4	73.0
以许可、转让等转移转化手段获得经济效益	13.4	10.4	14.9	25.8	14.7
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	19.9	11.4	11.1	8.0	13.8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27.8	18.6	13.7	10.4	19.2
进行技术储备	71.6	62.3	61.0	57.1	64.4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果	13.4	17.5	20.5	18.9	17.1
用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资质认定	25.0	42.9	46.2	31.0	36.3
用于支撑项目申报、考核、获取奖励等	28.5	32.7	27.6	18.2	27.9
用于职务发明人的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	15.1	15.4	9.9	4.2	12.3
其他	1.5	0.7	0.5	0.7	0.9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总计为 22166。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申请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

表 7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单位：%）

	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	总体
用于生产专利产品，获得直接经济效益	78.3	62.2	73.0
以许可、转让等转移转化手段获得经济效益	12.7	18.9	14.7
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	15.3	10.6	13.8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21.6	14.5	19.2
进行技术储备	64.5	64.3	64.4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果	16.6	18.3	17.1
用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资质认定	39.9	28.7	36.3
用于支撑项目申报、考核、获取奖励等	29.7	24.3	27.9
用于职务发明人的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	13.3	10.0	12.3
其他	0.9	1.0	0.9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总计为 22166。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区域企业
申请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

表 80 不同区域企业申请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单位：%）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体
用于生产专利产品，获得直接经济效益	72.9	73.5	71.3	80.4	73.0
以许可、转让等转移转化手段获得经济效益	15.0	15.7	11.1	11.1	14.7
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	14.6	11.9	9.6	10.6	13.8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20.1	17.3	15.5	14.9	19.2
进行技术储备	64.8	63.4	65.7	55.2	64.4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果	16.7	17.9	21.3	12.5	17.1
用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资质认定	35.6	38.8	37.1	39.3	36.3
用于支撑项目申报、考核、获取奖励等	26.8	32.0	30.5	31.1	27.9
用于职务发明人的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	11.0	15.7	16.6	17.7	12.3
其他	1.0	0.5	1.6	0.6	0.9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总计为 22166。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表 2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所处技术生命周期（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技术萌芽期	7.0	14.6	9.4
技术成长期	46.0	48.4	46.8
技术成熟期	44.1	34.4	41.1
技术衰退期	2.9	2.5	2.8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总计为 19578。

表 3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不足半年	8.5	10.3	9.0
半年到一年	35.4	33.6	34.9
1~2 年	38.5	36.7	37.9
2~3 年	12.6	13.0	12.7
3 年以上	5.0	6.4	5.4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总计为 19001。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加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改进倡议

为进一步提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的用户体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加入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的“PPH 改进倡议”，将 2024 年 PPH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平均周期和 PPH 答复申请人意见平均周期目标设定为 3 个月，从而为 PPH 用户提供更可预期的审查周期。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项 PPH 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 32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美欧日韩五局联合发布统计报告显示：中国发明专利申请质量提升，数字技术领域专利申请活跃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近日发布的 2024 年第 4 期《知识产权统计简报》，2023 年 12 月 21 日，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向全球用户发布《2022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由知识产权五局合作统计工作组（IP5StatWG）按年度轮值编制，2023 年由美国专利商标局牵头，其他局配合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翻译形成《报告》中文版，并在局官网公开。经分析，有关主要特点如下：

一、五局交叉申请中源自中国的数量增长最快

五局交叉申请（Cross Fillings），是指报告期内向五局中的两个以上提交的具有相同优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相关数据表明，与 2016 年相比，来自中国的交叉申请比例提高了 5 个百分点，增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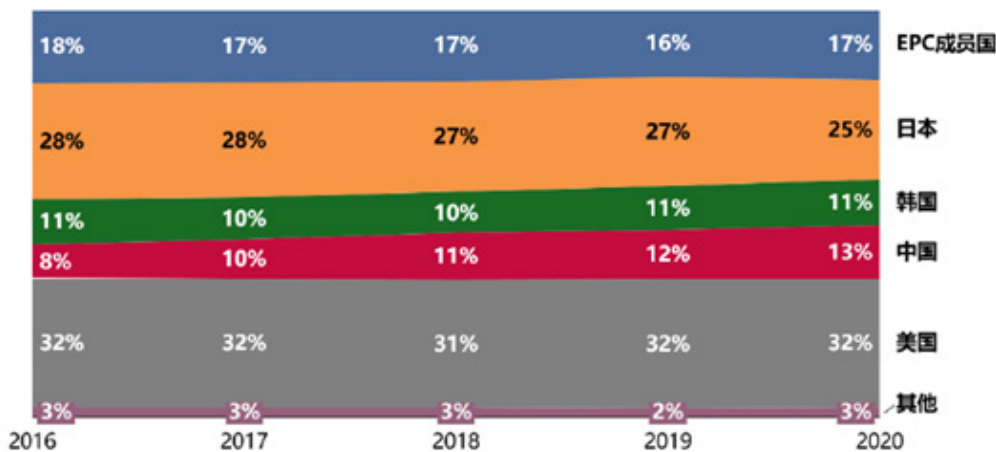


图 1 分来源国（地区）五局交叉申请情况

二、中国首次发明专利申请形成同族专利比重仅 2.5%

同族专利是基于同一优先权在不同国家地区提交的一组专利申请，按优先权专利申请时间统计。《报告》基于欧洲专利局全球专利公开文件数据库（DOCDB），对能够获得的最新 2018 年五局同族专利申请情况进行了统计。在 2018 年的 216.5 万件五局首次申请中，共有 27.9 万件形成了同族专利，所占比重为 12.9%，其中，有 3.2 万件在所有五局均进行了申请，占 1.5%。分来源国看，在 2018 年中国申请人的 139.3 万件首次发明专利申请中，有 3.5 万件形成了同族专利，占 2.5%。

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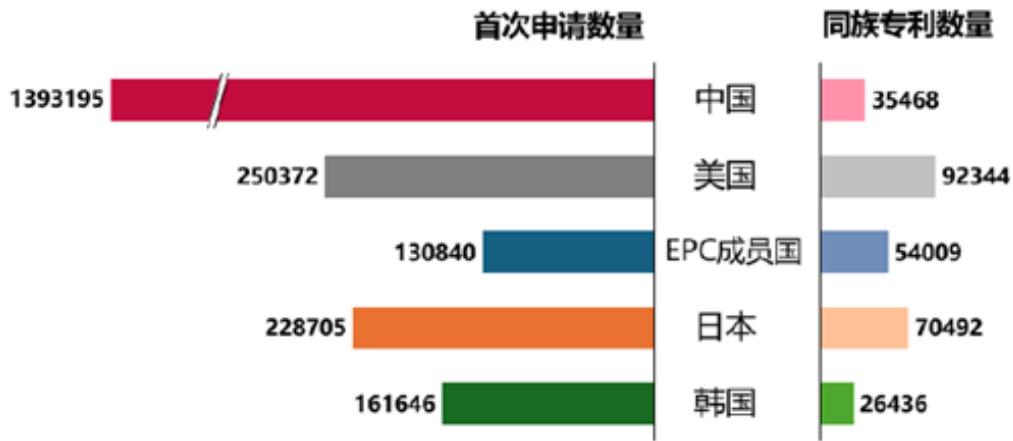


图 3 分首次申请来源国同族专利情况（单位：件）

三、中国发明专利申请中计算机技术领域占比最高

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2022 年，在 CNIPA 和 USPTO 发明专利申请中，计算机技术领域所占比重最高，均为 15%。

技术领域	EPO		JPO		KIPO		CNIPA		USPTO	
	占比	同比变化	占比	同比变化	占比	同比变化	占比	同比变化	占比	同比变化
电机、电气装置、电能	7%	+18%	9%	0%	8%	+6%	7%	+11%	8%	+7%
成像技术			4%	7%	4%	+4%			4%	-3%
电信										
数字通信	9%	+11%			5%	+16%	5%	+16%	10%	-3%
基础通信程序										
计算机技术	8%	+2%	8%	3%	7%	+5%	15%	+17%	15%	+2%
信息技术管理方法			3%	+14%	7%	+5%	3%	+20%	4%	-2%
半导体			4%	7%	6%	+9%			5%	0%
光学			4%	-9%						
测量	5%	+1%	5%	1%	4%	0%	8%	+7%	4%	+3%
生物材料分析										
控制										
医学技术	8%	+1%	8%	0%	5%	+1%	4%	-8%	8%	-5%
有机精细化学	3%	0%								
生物技术	4%	+11%								
药品	5%	+1%							3%	-9%
高分子化学、聚合物										
食品化学										
基础材料化学										
材料、冶金										
表面加工技术、涂层										
微观结构和纳米技术										
化学工程							4%	-12%		
环境技术										
装卸										
机械工程										
发动机、泵、涡轮机							4%	-13%		
纺织和造纸机械										
其他专用机械	3%	-2%								
热处理和设备										
机械零件										
运输	5%	-3%	4%	1%	5%	-1%	3%	-3%	4%	+4%
家具、游戏			8%	-16%						
其他消费品										
土木工程					3%	-14%	4%	-11%		

图 4 分技术领域五局发明专利申请情况

专利

四、中国专利申请平均权利要求项数提高幅度最大

2022 年，向 USPTO 提交申请的发明专利平均权利要求项数为 18.0 项，为五局最高。从变化情况来看，与 2018 年相比，CNIPA 专利申请平均权利要求项数提高幅度最大，增加 1.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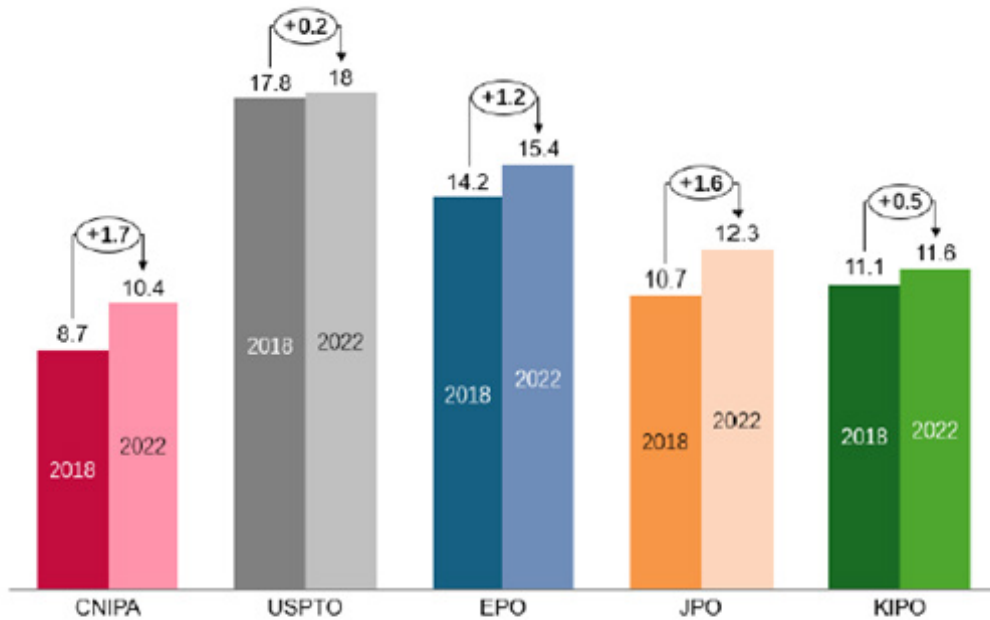


图 5 五局发明专利申请平均权利要求项数（单位：项）

五、中国授权发明专利半数以上能够维持超过 14 年

《报告》统计了自申请日起算的五局授权发明专利的维持状况。统计显示，USPTO、JPO 授权发明专利中，有半数以上能够维持 15 年，CNIPA 为 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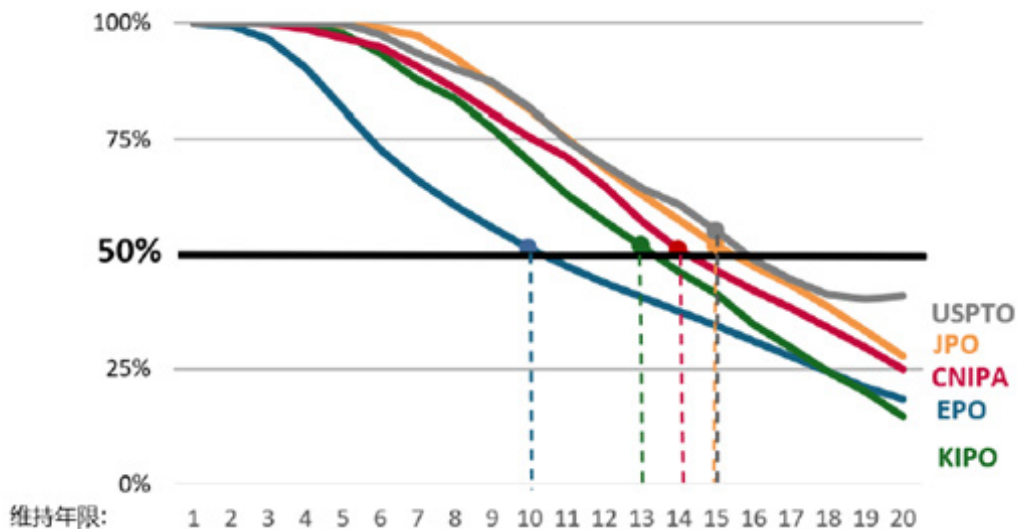


图 6 分维持年限五局授权发明专利维持情况（单位：年）

专利

六、中国发明专利审查周期明显缩短

从审查周期来看，2022 年，CNIPA 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为 16.5 个月，较 2018 年大幅缩短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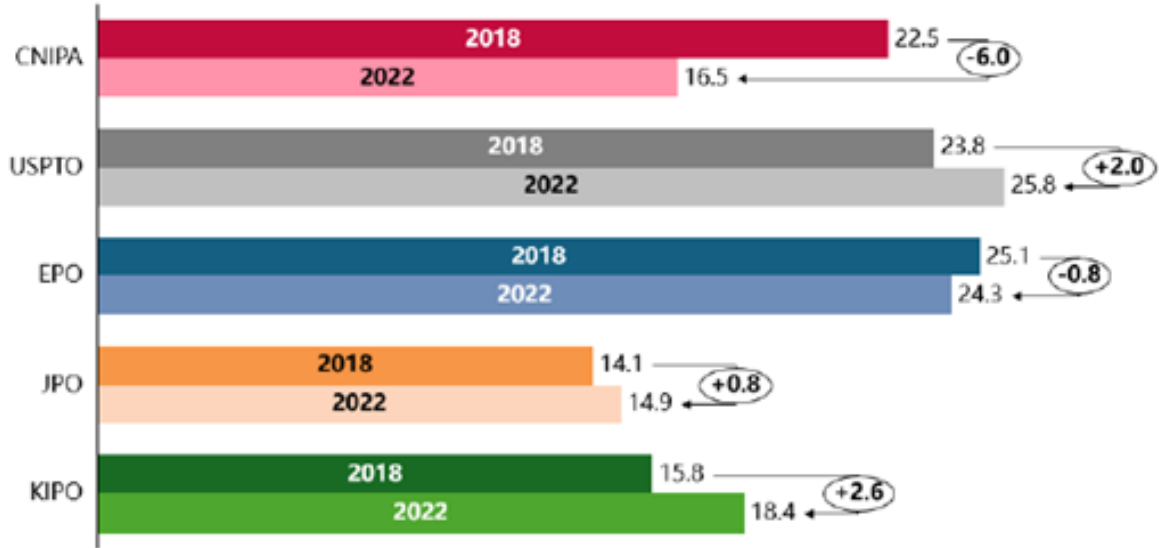


图 7 五局发明专利审查周期情况（单位：月）

七、2022 年度五局主要申请、授权数据

附表 2022 年全球及五局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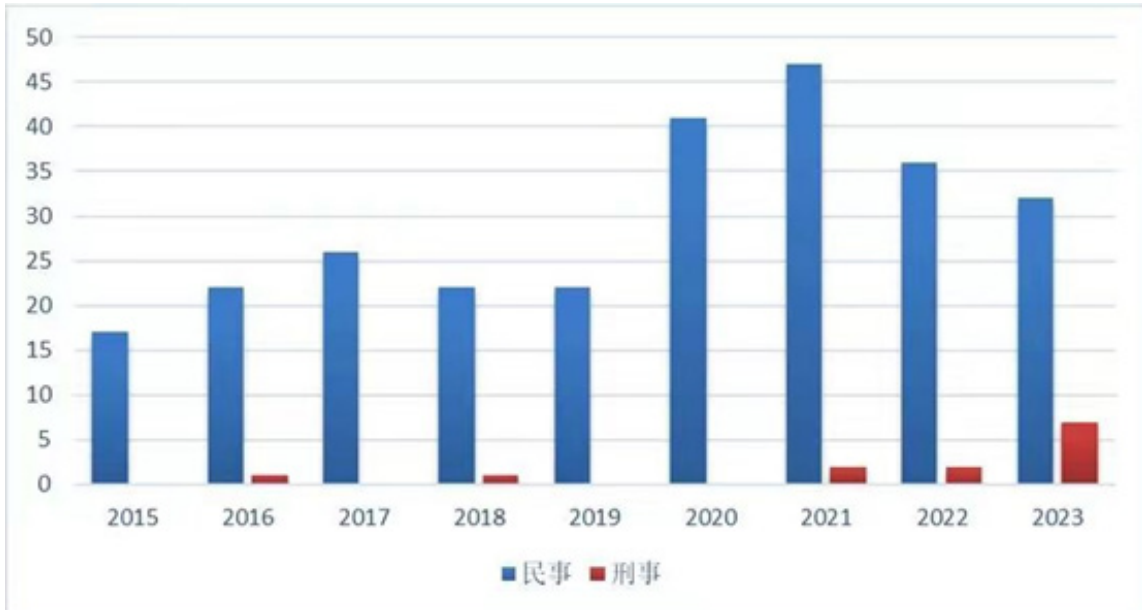
单位：万件

分组		全球总计	五局合计	五局				
				CNIPA	USPTO	EPO	JPO	KIPO
申请	数量	345.7	293.4	161.9	59.4	19.3	29.0	23.8
	同比增长	1.7%	1.4%	2.1%	0.5%	2.5%	0.1%	-0.2%
授权	数量	182.3	154.0	79.8	32.3	8.2	20.1	13.5
	同比增长	3.9%	5.3%	14.7%	-1.3%	-24.9%	9.2%	-7.3%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 2015-2023 年商业秘密案件审判情况

在第 24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 2015-2023 年商业秘密案件审判情况和典型案例。市高院介绍，2015-2023 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商业秘密刑事案件 13 件，其中一审案件 9 件、二审案件 4 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商业秘密民事案件 265 件（含合同案件 7 件），其中一审案件 179 件、二审案件 57 件、其他案件 29 件；受理商业秘密行政案件 1 件。从历年收案情况来看，商业秘密案件虽然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占比不高，但整体仍呈稳中有升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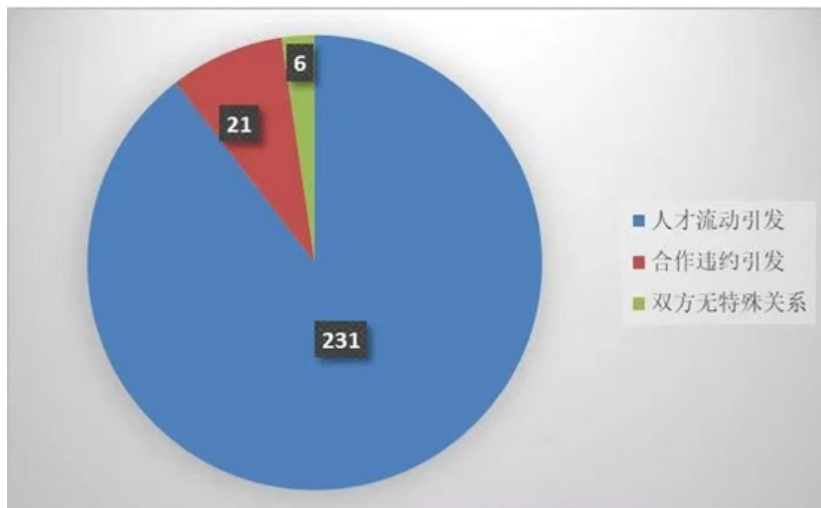


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历年收案数

商业秘密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从当事人情况看，多为高新技术领域经营者、从业者。受理的案件多涉及芯片、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领域，所涉企业均为高新技术领域经营者，所涉自然人则多在核心技术岗位或者高级管理岗位任职，且学历普遍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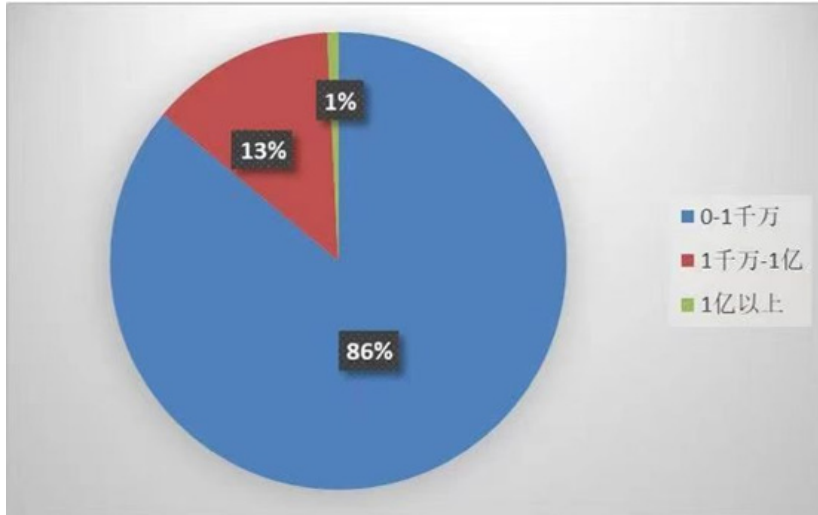
二是从案件起因看，多因人才流动引发纠纷。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因员工在工作期间掌握或者接触到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离职后在同行业领域就业、创业时非法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而引发纠纷 231 件，占比高达 89.53%。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均因人才流动而引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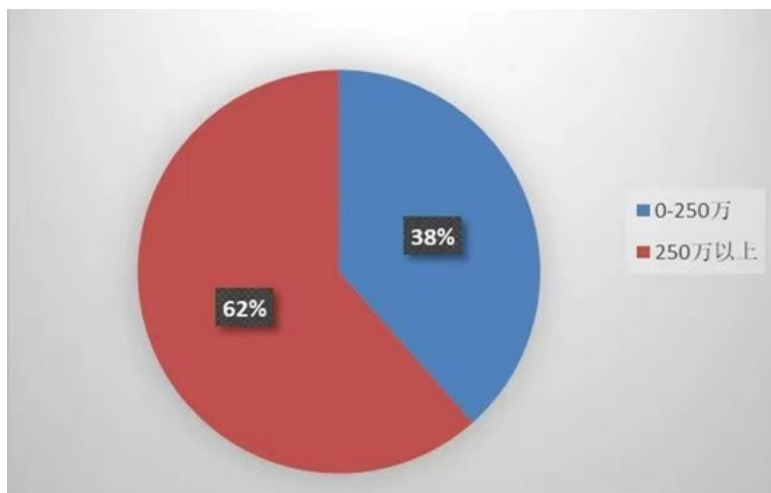
案件起因分布

商业秘密

三是从涉案金额看，诉讼标的或者犯罪金额较高。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侵害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诉讼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34 件，约占 13%；超过亿元的有 2 件，最高标的额达 1.9 亿元。同时期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犯罪金额超过 250 万元的有 8 件，最高达 4000 余万元。



民事案件诉讼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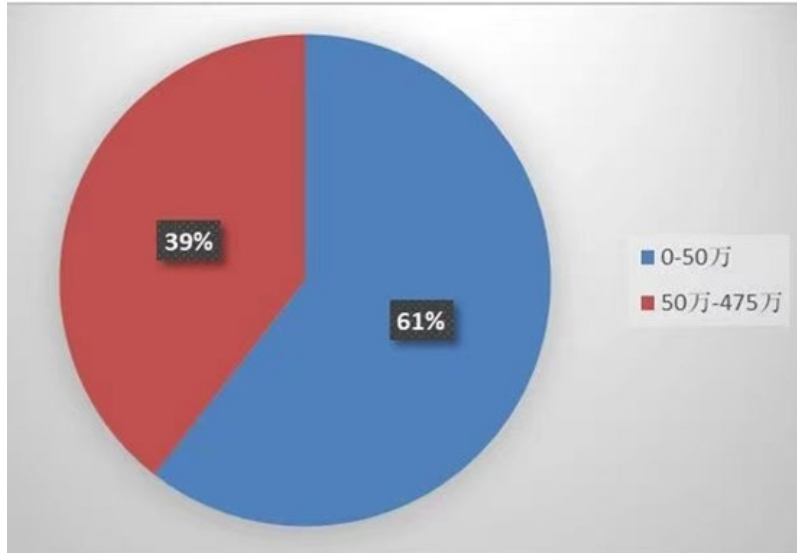


刑事案件犯罪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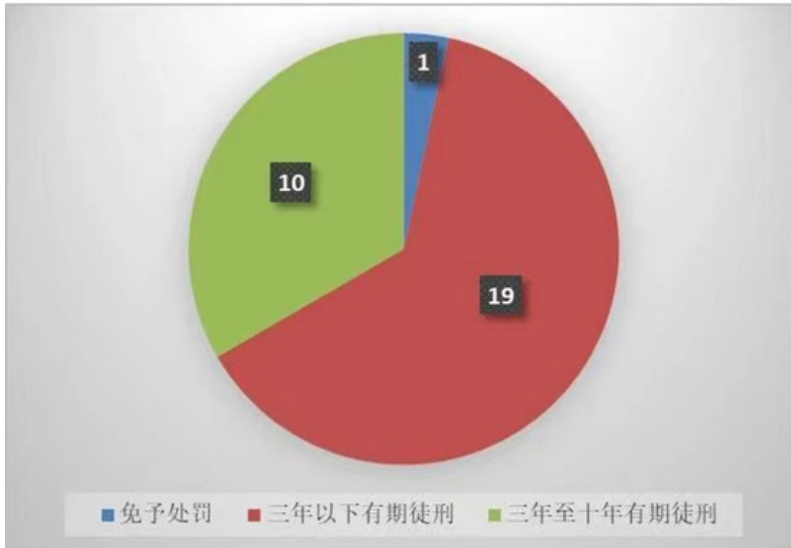
四是从侵权方式看，利用网络技术逐渐成为主要手段。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很多企业选择将商业秘密存储于局域网甚至互联网中，由于防护体系不健全，导致商业秘密被窃取的方式越来越多表现为非法下载电子数据、通过信息网络传输信息等。

五是从裁判结果看，彰显司法保护和打击力度。在权利人的诉请得到支持或者部分支持的 38 件案件中，赔偿数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有 15 件，最高达 475 万元。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均认定犯罪成立，涉案 30 名被告人中，有 10 人被判处三年至十年有期徒刑，19 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商业秘密



民事案件赔偿数额



刑事案件犯罪金额

(来源：上海发布公众号)